



“浙江新闻”客户端



“浙江法制报”微信

在福建提交诉讼材料,半小时收到浙江法院立案通知 浙闽法院联手完成全国首例跨省域立案

通讯员 孟焕良

本报讯 昨天,远在福建泉州的一家纺织贸易有限公司享受了全国首例跨省立案服务:在家门口的泉州市丰泽法院提交诉讼材料,收到了管辖法院——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法院盖有电子签章的立案受理通知书。

该纺织公司因合同纠纷准备起诉住址地在浙江黄岩的王某,得知泉州法院正在与浙江法院试行跨省域立案服务,便带着材料就近诉至丰泽法院。丰泽法院进行形式审查后随即在

系统上向黄岩法院推送了受理材料。黄岩法院立案审核后认为符合立案条件,当即出盖有电子签章的案件受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并通过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推送至丰泽法院,同时通过网上电子送达平台向被告进行了送达。从立案到送达,整个过程仅花费不到半小时。

为有效解决案多人少矛盾突出、司法公信力不强、诉讼服务水平不高、服务窗口投诉较多等短板和问题,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去年在全国率先部署开展“大立案、大服务、大调解”机制建设。其中“大立案”是在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并依法规制滥诉的同时,创新立案方式,通过推行网上立案、跨

域立案、延伸立案,实现“100%的案件最多跑一次、50%的案件一次不用跑”,切实打通解决立案难问题的“最后一公里”。

今年以来,全省法院网上立案3.9万件,跨域立案73件。在3月30日最高法院召开的全国法院“跨域立案诉讼服务”试点工作培训会上,浙江法院跨域立案工作得到了最高法院的充分肯定。这起全国首例跨省立案,也是浙江高院首次对跨省域立案进行的探索,为当事人提供了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节约车船费约500元、节省时间至少8小时。

我省司法行政系统 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 获司法部表彰 司法厅长与先进代表座谈

本报记者 王春苗 通讯员 鲁冰

本报讯 “把工作做好,是我从警32年来一直的信念。我从来没有想过用工作去获取荣誉,我觉得工作着是快乐的,我将始终快乐工作,并以此为新的起点,按照争做‘六个标杆’的要求,努力为‘平安、法治、智慧’监狱建设肩负自己的责任和担当!”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省第六监狱监狱长董长青动情地说道。

4月27日下午,司法部召开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表彰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开始前,省司法厅厅长马柏伟与我省司法行政系统部分先进代表座谈。

海盐县司法局元通司法所所长姚爱根,是个即将退休的老司法所长。在座谈会上,她深情地回顾了司法所工作的酸甜苦辣。对于获得“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姚爱根说:“作为一名基层司法所长、人民调解员,我一直用真心和宽容、耐心和细致,架起与群众的连心桥,筑起维稳的第一道防线。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不辜负领导和同仁的期望,更加尽心尽职,更加务实求真,不断提升工作技能,用实际行动为司法行政事业的发展尽自己的绵薄之力。”

听取代表们的发言后,马柏伟表示,司法行政部门有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有服务人民群众的义务。我们要努力发现先进典型、表彰先进典型,以身边的先进典型教育引导身边人。希望本次受表彰的同志能够在自己的岗位上,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为平安、法治建设贡献力量,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在电视电话会上,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代表获颁奖项。我省十里丰监狱九监区等3个单位获得“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董长青等6名同志获得“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吕一明等2名同志获得“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机器人 监测水质

谭云俸 张泽民 摄

4月27日,长兴县吕山乡中心小学创客社团的学生用自制的简易机器人监测水质。机器人通过传感器获取水样数据,再由单片机进行数据分析,通过声光和屏幕显示PH值和浑浊度等数据。

新“浙版消保法”5月1日起实施 浙江消费者可望成为“最幸福的消费者”

本报记者 许梅

本报讯 5月1日,新修订的《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将开始施行。昨天下午,我省召开《办法》贯彻实施座谈会,进一步解读“浙版消保法”,并要求各地、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和行业组织要主动履行各项法定义务,广大经营者要努力规范自身经营行为,形成消费者权益保护合力,打响“放心消费在浙江”品牌,让浙江消费者成为“最幸福的消费者”。

即将施行的《办法》,是我省立足消费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该项立法工作上的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力伟介绍,和以前相比,《办法》更强调政府组织领导、部门的协同配合以及消保委的职责,努力通过立法促成工作合力。比如《办法》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消保委的职责,规定消保委可以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经营者进行约谈,还可以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进行劝谕、揭露和批评;对消费者因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依法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消保委可提供支持和帮助。

《办法》的另一大特点是紧紧围绕消费热点。比如在预付

式消费方面,为保障消费者资金安全,防止商家以发放预付卡为名非法集资甚至携款潜逃,《办法》规定,企业法人提供的单张记名预付凭证金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预付凭证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其他经营者对同一消费者提供的记名预付凭证金额不得超过2000元,单张不记名预付凭证金额不得超过500元。“这是首次从地方立法的角度对预付式消费作出规范。”刘力伟说。

购买商品消费,是很多百姓生活中最大的一笔消费。对此,《办法》也作了很多有利于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规定。如针对纠纷多发的全装修商品房消费规定:房地产经营者预售全装修商品房的,应提供交付样板房;样板房保留的时间自全装修商品房交付消费者之日起不少于6个月,或者自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为提高消费纠纷处理效率,减轻消费者维权成本,《办法》明确了快速处理机制,要求大型商场、超市、网络交易平台、旅游景区等消费集中场所,应建立快速处理消费正义的绿色通道,工商部门、消保委应当予以指导。《办法》还要求,消保委应自接到消费者投诉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另外,《办法》确立了消费纠纷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规定消保委或行政管理部门调解消费争议达成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律企联
中小企业免费法律咨询平台

休刊启事

广大读者朋友,五一期间,本报休刊一期,即:5月1日(星期一)休刊,5月2日(星期二)开始恢复正常出版,敬请关注。
本报编辑中心

捍卫和平天空的中国力量

第四支赴利比亚维和警察防暴队执勤工作纪实

详见8版